附件2

2021年广汉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广汉市教育局主管下的直属单位。

1. 机构职能。

负责制定广汉市教育技术装备的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定标准指导中小学进行实验室建设、图书馆（室）建设、信息技术装备建设及音、体、美、卫、劳的装备建设并监管装备的采购、招标、质量监督、验收等工作。制定管理规范，对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管理实施、管理评估等提出要求并进行目标考核等工作；

1. 人员概况。

单位单编制10人；年初在职职工7人，退休9人，共计16人。年末在职职工7人，退休9人，共计16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收入合计：1089040.32元，其中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收入751945.23元，社会保障收入213355.78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收入41059.31元，住房公积金收入82680.00元。上年度基本支出结转9750.24元，我单位所有资金收入都为财政拨款收入。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单位支出合计：1087830.27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61759.95元，人员经费支出848526.22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收入77544.10元，经费开支结余10960.29元，结转到基本支出结转。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按照部门预算完成教职工人员经费支付。单位在职职工7人，工资性支出588795.23元，社会保障经费213355.78元，住房公积金82680.00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1059.31元。
2. 进一步发挥工会作用，积极开展工会活动。工会经费7000.00元。
3. 完成退休人员经费支付。单位退休人员9人，全部纳入社保管理。
4. 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培训与应用工作；组织我市师生参加省市组织的培训、竞赛等活动；组织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组织德阳市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活动评审；组织教师信息化大赛评选活动；组织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组织高中理科实验操作考查、通用技术考查；组织初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等各种活动。各种活动公用经费161759.95元，较年初预算略有结余。
5. 结果应用情况。

（一）我单位全面完成2020年德阳市电教、技装工作目标任务，提高我市教师电教技装教学水平。

（二）重点工作任务：1、完成初中学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2、完成初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3、举办2020年广汉市中小学生电脑制作竞赛活动。4、举办2020年广汉市中小学生教师信息化大赛评选活动。5、组织我市教师参加四川省教育电视台举办的第十五届校园电视评选活动。6、举办了2020年广汉市实验教学说课评选活动并上报作品参加德阳市实验教学说课评选活动。7、组织我市学生参加2020年德阳市中小学生阳光阅读活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在政府、市教育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教育局的直接指导下，我单位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抓好单位各项管理工作，组织各种电教技装培训、竞赛活动，努力提高全市教师的现代教育技术水平，更好地为教学服务。

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全面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10分）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5分） | 预算安排准确性 | 5 | 反映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准确性 | 指标得分=（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省专款）总和 |
| 执行进度（5分） |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 | 5 | 部门（单位）按要求严格预算管理 |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达96%以上，不扣分；达92%以上，按80%打分；达88%以上，按60%打分；未达到88%，不得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财政拨款执行数÷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以及通过收回的存量资金再安排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不包括年终时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和跨年度执行的基建项目。 |
| （10分） 目标管理 | 绩效目标（10分） | 目标填报 | 2 | 考核部门是否按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部门专项类项目绩效目标 | 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发现1个项目扣0.5分；填报内容不规范，发现1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目标量化 | 3 | 考核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 | 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设定的产出指标均应量化，效果指标中应至少50%以上量化指标。发现1个项目未达到要求扣0.5分，直至扣完。 |
| 目标匹配 | 5 | 考核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 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不一致的，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直至扣完。 |
| （10分） 部门管理 | 基础管理（4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定性评价。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25分。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考察部门是否对部门内部、各所属单位，专项资金分配的区（市）县或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工作监督和定期考核。 | 对部门内部、下属单位、分配的专项资金①制定明确的财务监控监督措施，得1分；②监控、监督措施执行有效，得1分。 |
| 行政成本（1分） | “三公”经费控制 | 1 | 当年“三公”经费预算与当年决算比，反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0.5分，两项扣1分。 |
| 政府采购（1分） | 采购规范性 | 1 |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 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 采购方式、程序中每一点不规范，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资产管理（2分） | 固定资产在用率 | 2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及程度。 | 固定资产在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在用率达到 95%以上得满分。 相较95%，每降低 5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 |
| 信息公开（2分） | 信息公开 | 2 | 除涉密单位和信息外，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财政要求及时完成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公开工作 | 一项公开工作未完成的扣1分，直至扣完。 |
| （70分） 履职效能 | 重点任务一 | 任务完成率 | 30 |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实际完成任务量大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得满分。 | 1.履职效能指标设定，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项重点任务分值，由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重要性在总权重分值（70分）中分配。 2.重点任务指标设定，应根据相关重点任务实际情况，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其中，任务完成率和满意度指标是共性指标，每一项重点任务均应设定，共性指标分值应占该重点任务重分值的40%（任务完成率和满意度指标各占20%，如该重点任务不适合做满意度调查，可不设满意度指标，满意度分值合并到任务完成率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为个性指标，根据具体任务实际确定，每项重点任务至少设定2个关键业绩指标，量化指标不少于1个，个性指标分值应占该重点任务重分值的60%，由评价工作组按指标重要性进行分配。 |
| 服务对象(受益)对象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调查评分 |
| 关键绩效指标一 |  |
| 关键绩效指标二 |  |
| …… |  |
| 重点任务二 | 任务完成率 | 35 |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实际完成任务量大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得满分。 |
| 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关键绩效指标一 |  |
| 关键绩效指标二 |  |
| …… |  |
| ……………… | | | |
| 合计 | | | 95 |  | |
|  |  |  |  |  |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实际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 | | | |

单位自评95分。